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人民幣千元)	14,854,979	11,177,331	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98,468	1,019,630	3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6.92	13.66	24
攤薄(人民幣分)	16.16	12.49	29
銷售量(台)	263,544	222,390	1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0,888,226	31,379,826	(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13,999,572	12,886,657	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69	1.56	8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3)
營業額／收益		14,854,979	11,177,331
銷售成本		(12,008,149)	(9,237,171)
毛利		2,846,830	1,940,160
其他收入	5	552,308	726,5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0,927)	(659,423)
行政費用(以股份付款除外)		(746,903)	(577,939)
以股份付款		(46,019)	(63,660)
財務費用淨額	6	(56,572)	(103,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2)	(1,427)
稅前溢利		1,724,905	1,260,753
稅項	7	(323,003)	(233,908)
本期間溢利	6	1,401,902	1,026,84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8,468	1,019,6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34	7,215
		1,401,902	1,026,845
每股盈利			
基本	9	人民幣16.92分	人民幣13.66分
攤薄	9	人民幣16.16分	人民幣12.49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401,902	1,026,84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80,898)	(11,39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	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21,004</u>	<u>1,015,507</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7,570	1,008,2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34</u>	<u>7,215</u>
	<u>1,321,004</u>	<u>1,015,5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90,994	7,007,742
無形資產	11	3,003,183	2,814,497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228,686	195,16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3	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9	3,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51,233	1,461,026
遞延稅項資產		53,214	36,561
		12,137,141	11,524,87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832	38,144
存貨	14	1,946,164	1,822,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60,391	13,475,63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07	12,676
可收回稅項		4,599	3,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295	313,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9,397	4,188,862
		18,751,085	19,854,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336,556	15,183,394
稅項		216,200	130,789
借款	18	792,635	1,378,933
		15,345,391	16,693,116
流動資產淨值		3,405,694	3,161,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42,835	14,686,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52,789	152,557
儲備		13,846,783	12,734,10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3,999,572	12,886,6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829	317,367
權益總額		14,157,401	13,204,0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861,920	848,649
借款	18	400,000	5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514	109,037
		1,385,434	1,482,686
		15,542,835	14,686,7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724,905	1,260,753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580,974	545,8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05,879	1,806,562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276,574	25,813
營運所得現金		3,582,453	1,832,375
已付所得稅		(240,305)	(472,097)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342,148	1,360,27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992)	(583,669)
增加無形資產		(385,615)	(338,167)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0,043)	(46,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38	56,25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190	1,76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3,792	3,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46,240	19,8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20	163,651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15,386)
投資聯營公司		(37,333)	(47,829)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500,00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1)
已收利息		35,563	20,6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0,309)	(1,130,39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79	13,600
借款所得款項		7,932	1,477,000
償還借款		(709,667)	(1,491,936)
其他融資活動		(65,469)	(76,00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6,525)	(77,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555,314	152,5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8,862	3,030,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79)	(2,38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9,397	3,180,5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本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及4分別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分類呈列方式之變動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改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在此方面，若干金額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過往期間重列。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相應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改變釐定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所作出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企業為共同控制各方對淨資產有權利的共同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若干披露特別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類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類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類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類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類負債。就該修訂及附註4所披露之分類呈列變動而言，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類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改變其對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過往，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改變呈列方式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35,5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30,000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淨額內。該項變動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及溢利。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先前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並釐定兩個呈報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變速箱業務之評估。因此，為與本集團綜合業務之戰略遠見一致，先前呈報之變速箱分類業務乃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內呈報。本集團相信其內部呈報制度之變動令最高層管理人員可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現正根據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整體營運進行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作內部呈報用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採用綜合稅前溢利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比較期間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經修訂之分類呈列方式。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3)
外匯匯兌淨收益	-	21,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3
出售廢料之收益	27,368	29,2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5,268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10,057
租金收入	20,390	14,27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484,647	634,034
雜項收入	14,635	17,287
	<u>552,308</u>	<u>726,510</u>

附註：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營運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3)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6,666	48,09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65,142	75,906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327	98
	<u>92,135</u>	<u>124,098</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5,563)	(20,630)
	<u>56,572</u>	<u>103,4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207	567,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52	57,87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46,019	63,660
	<u>752,078</u>	<u>688,659</u>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08,149	9,237,171
折舊	322,692	292,241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117,035	(21,2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063	18,829
無形資產攤銷	133,407	91,267
研發費用	86,331	56,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1,857	12,22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449)	478
	<u>(449)</u>	<u>478</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652	267,639
— 其他海外稅項	8,475	4,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58)	(7,021)
	<u>325,969</u>	<u>265,219</u>
遞延稅項	(2,966)	(31,311)
	<u>323,003</u>	<u>233,908</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結束。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9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28元)之末期股息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合共約為人民幣261,3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529,000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98,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9,63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6,868,105股(二零一二年：7,466,034,759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258,948,934	7,457,460,450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7,919,171	8,574,309
	<u>8,266,868,105</u>	<u>7,466,034,759</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66,868,105</u>	<u>7,466,034,759</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25,1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7,72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17,438,996股(二零一二年：8,545,350,883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8,468	1,019,6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26,666	48,094
	<u>1,425,134</u>	<u>1,067,72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66,868,105	7,466,034,759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50,570,891	1,012,167,165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55,089,246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12,059,713
	<u>8,817,438,996</u>	<u>8,545,350,88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2,4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849,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0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7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1,8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25,000元)，不包括附註20所載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

11.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385,6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167,000元)之無形資產。期內，若干無形資產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0)出售。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28,023	276,320
商譽	663	18,8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0)
	<u>228,686</u>	<u>195,165</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41,424	401,86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2,738)	(106,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0)
	<u>228,686</u>	<u>195,165</u>

於報告日，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權益為19.97%。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於期內，本集團不再對英國錳銅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已將其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均被視為零。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於期內，本公司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即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浙江康迪」)，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報告日，浙江康迪尚未營業及本集團於浙江康迪之權益約為50%。

14.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597,677	788,952
在製品	419,005	457,601
製成品	929,482	575,734
	<u>1,946,164</u>	<u>1,822,287</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72,629	1,723,511
— 聯營公司		52,043	55,89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560,173	793,647
		<u> </u>	<u> </u>
	(a)	2,984,845	2,573,057
應收票據	(b)	6,015,663	8,996,093
		<u> </u>	<u> </u>
		9,000,508	11,569,150
		<u> </u>	<u> </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80,042	170,367
— 一間聯營公司		59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380,495	499,432
		<u> </u>	<u> </u>
		560,596	669,79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5,976	151,46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911,670	817,49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538	242,748
		<u> </u>	<u> </u>
		1,935,780	1,881,498
		<u> </u>	<u> </u>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23,860	23,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43	1,152
		<u> </u>	<u> </u>
		1,959,883	1,906,482
		<u> </u>	<u> </u>
		10,960,391	13,475,632
		<u> </u>	<u> </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64,681	598,292
61至90日	211,580	100,895
超過90日	332,999	280,370
	<u>1,709,260</u>	<u>979,557</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180日至超過一年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3,505	288,305
61至90日	120,291	298,974
91至365日	899,114	858,006
超過一年	22,675	148,215
	<u>1,275,585</u>	<u>1,593,500</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換股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為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者並無進行任何轉換。

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8)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637元(或港幣1.8583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1.622元(或港幣1.8408元)。

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854,590	1,533,889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26,666	93,019
期／年內已付利息	-	(49,320)
期／年內轉換	-	(722,998)
	881,256	854,590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861,920	848,64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	19,336	5,941
	881,256	854,5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1,313,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904,987	6,792,984
— 一間聯營公司		238,611	328,735
— 最終控股公司		3,693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171,389	1,682,207
	(a)	9,318,680	8,803,926
應付票據	(b)	802,536	1,010,912
		10,121,216	9,814,83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786,663	2,558,1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34,162	209,127
		920,825	2,767,236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554,891	223,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2,122	476,149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90,422	257,10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40,026	540,115
應付股息		261,3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0,332	578,723
		3,439,971	4,842,792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768,592	519,076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d)	6,777	6,688
		4,215,340	5,368,556
		14,336,556	15,183,39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139,773	7,293,119
61至90日	1,327,739	847,784
超過90日	851,168	663,023
	<u>9,318,680</u>	<u>8,803,926</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5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150,000	218,923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410,000	995,000
其他銀行貸款	308,000	26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4,635	392,010
	<u>1,192,635</u>	<u>1,873,933</u>
銀行借款總額	1,192,635	1,873,933
政府貸款	-	30,000
	<u>1,192,635</u>	<u>1,903,933</u>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第二年內	792,635 400,000	1,378,933 52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92,635 (792,635)	1,903,933 (1,378,933)
	400,000	525,000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8,100,000	2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475,560,450 13,605,000	139,866 22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70,256,584	7,61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99,526,900	4,8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258,948,934 14,330,000	152,557 2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73,278,934	152,789

期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79,000元認購本公司14,33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0,44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從認股權儲備轉撥人民幣2,251,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3,3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稅項	(1,036)
	<hr/>
	381,054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hr/>
	5,26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hr/>
	163,651
	<hr/> <hr/>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21.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改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及改變分類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統一，並就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上述事項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及4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期內中國汽車需求日趨殷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業績較預期優勝。尤其是，本地品牌轎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銷量持續回升，較去年上升13%，而去年同期則為下跌7%。因此，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7%。儘管有跡象顯示本集團若干位於東歐的主要出口市場需求回落，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量仍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26%至50,438台。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263,544台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19%，並達至本集團全年銷售量目標560,000台的47%。總收益增加33%至人民幣149億元，反映期內產品價格穩定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7%至人民幣13.98億元。期內，業績受惠於產品組合改善及毛利率提高，惟部分增幅被補助收入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以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上升29%至人民幣16.16分。

財務資源

有賴於汽車製造業務持續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勁。營運資金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人民幣1.15億元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的負人民幣14.30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29%至人民幣57.87億元，而同期銀行借款減少37%至人民幣11.9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37.32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52.13億元，可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票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合共售出263,544台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19%，此乃受惠於國內市場對「EC7」車型的殷切需求、「吉利熊貓」、「遠景」及「GC7」的銷售量回升、來自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新增貢獻以及出口銷售持續增長，因而抵銷了期內「自由艦」及「金剛」等較舊車型的銷售量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銷售量上升17%至213,106台，與期內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量增加14%相比較為優勝。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維持在3%，此乃由於轎車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增幅被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用途車(MPV)分部的市場佔有率減幅所抵銷。本集團於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用途車分部的市場

覆蓋率相對較弱。有賴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等若干主要出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殷切需求及市場佔有率增加，出口銷售量增長持續亮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26%至50,438台。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9%，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8%。

於本集團的三個品牌分部(即「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中，按銷售量計，「全球鷹」品牌汽車仍居首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銷售量的36%。然而，「帝豪」品牌汽車於同期的銷售量增長仍然居冠，較去年同期增長33%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2,344台。

儘管期內因繼續缺少「EC7」的AT(自動變速箱)型號而引致需求受到限制，惟受惠於新慈溪廠房的產量增加及出口市場需求殷切，「EC7」表現仍然亮麗矚目，並取得強勁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量提升41%至86,103台。該車型仍為本集團最暢銷車型，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量的33%。「自由艦」及「金剛」等舊車型的銷售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下滑，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9%及40%。

受惠於期內市場推廣活動頻繁及定價策略更具彈性，「吉利熊貓」及「遠景」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顯著回升。「GC7」的銷售持續改善，銷售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35%至10,474台。然而，在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推出「SC7」及「EC8」車型的升級版型號前，彼等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推出兩款車型「SC3」及「SC6」的需求符合本集團預期。儘管「GX7」及「SX7」車型乃本集團首度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運動型多功能車市場，但市場反應熱烈，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超越管理層原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實現月總銷售量近5,000台的業績。受「EC7」及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銷售量增長所帶動，產品組合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平均出廠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1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出廠價升幅乃本集團歷年來錄得之最高升幅之一。

本集團以三條獨立產品線及品牌經營其業務，包括「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所有品牌皆有專屬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三個獨立銷售網絡由合共1,068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688家4S店及380家獨家特許經營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的「SC515」車型於C-NCAP碰撞測試中表現優異，於所有自主品牌車型中脫穎而出，以55.4的最高分獲得5星評級，反映本集團在汽車安全性能方面佔據中國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

隨著本集團三個品牌去年於「J.D.Power中國汽車客戶滿意度研究」中獲得好評，本集團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水平方面在二零一三年同一研究中再創佳績。

於「J.D.Power亞太公司2013年中國汽車銷售滿意度指數(SSI)研究SM」中，本集團「全球鷹」及「帝豪」品牌的排名大幅提升，於買賣體驗的整體客戶滿意度年度研究報告中，該兩個品牌的分數均高於整體行業平均水平。於二零一三年研究涉及的47個大眾市場品牌中，「全球鷹」位列第十二位，「帝豪」則位列第十五位。於中國自主品牌中，「全球鷹」位列第二，「帝豪」緊隨其後位列第四。於該研究中，「全球鷹」取得651分(總分1,000分)，「帝豪」則取得647分，而大眾市場分部整體滿意度的得分為647分。

除銷售滿意度顯著改善外，本集團在售後服務滿意度方面的排名於二零一三年亦持續改善。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2013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M」中，本集團三個品牌「英倫汽車」、「全球鷹」及「帝豪」的分數繼續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於中國所有自主品牌中，「英倫汽車」居榜首，「全球鷹」隨其後，位列第三，「帝豪」位列第六。總排名方面，研究顯示「英倫汽車」在71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九，排名僅次於八個主要國際品牌。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其第二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SX7」。由於「SX7」與「GX7」共用位於成都廠房的生產設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夏天完成擴充成都廠房前，「SX7」的月銷售量維持少於1,000台至2,000台的較低水平。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車型：

「EX8」豪華運動型多功能車

「SC5」基本型家庭用車

金剛掀背新版

「SC7」新版

「EC7」及「EC7-RV」新版

「EC8」新版

「GX7」及「SX7」新版

「GC7」新版

小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另外，本集團正準備於來年正式推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車以應付中國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

出口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50,438台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26%，佔期內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佔中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總出口量比例維持在約19%水平。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量計，「帝豪7」(EC7)超越「吉利MK」(「金剛」)成為最暢銷出口車型，反映本集團於出口市場的產品組合有所改善，符合國內市場的趨勢。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帝豪7」的出口量增長125%至23,370台，佔本集團總出口銷售量的46%。本集團亦開始出口其首款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X7」(「GX7」)，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總出口量為2,178台。

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按銷售量計，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及烏克蘭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量的60%。除直接從中國廠房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在俄羅斯、烏克蘭、印尼、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烏拉圭及埃及藉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口業務的焦點包括將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生產本地化。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南美洲市場的市場滲透，本集團於烏拉圭與當地公司合作建設的新組裝工廠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竣工。新工廠的年產能為20,000台，並開始組裝「吉利LC」(「吉利熊貓」)及「帝豪7」(「EC7」)以供於中南美洲市場銷售。

為提高本集團於東歐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在白俄羅斯設立組裝合營公司「BelGee」。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成立，本集團持有其32.5%股權，而其他股東包括Belarusian Autoworks (「BelAZ」) (50%)及Soyuzautotekhnologii (「SOYUZ」) (17.5%)。該合營公司的初始產能為每年10,000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試產吉利SL「SC7」，計劃最終年產能將為120,000台，將負責組裝及生產「GX7」、「SC5」及「吉利熊貓」等更多車型。

展望

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的經濟環境將更趨艱難，意味著本集團於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推出更多車型、增加產能及改善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增強彼等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國內品牌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推出更為嚴謹的汽車三包政

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額外成本壓力。再者，目前新興市場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貶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下半年的出口銷售。

然而，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在品牌形象、產品質素、技術與創新方面初步成效卓著，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已大幅提高，令本集團可從容面對嚴峻形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於過去六個月進一步改善，令本集團能於日後繼續投資，進一步增強其於產品平台及動力技術的核心優勢。此外，根據最近公佈的J.D.Power中國用戶滿意度研究結果顯示，本集團於改善客戶銷售及售後服務滿意度方面取得驕人佳績。本集團相信改善客戶滿意度有助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從而維持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市場推廣功能於過去數月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變動，二零一三年無疑是本集團持續「戰略轉型」中標誌性的一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已開展至不同功能單位，讓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通用化、標準化及模塊化，從而為本集團建立強大而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發展中的新產品平台、新動力系統及高標準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確信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帶來稱心滿意的體驗，讓本集團能充滿信心地參與全球競爭，在日後實現可持續且持久穩定的增長及發展。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熾熱，部分主要出口市場市況亦呈現衰退跡象，但本集團仍成功實現為本期間預定的業績計劃及目標。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決定維持二零一三年銷售量目標不變，即銷售量增長16%，達至560,000台。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1,433萬股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億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可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375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1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分別規定董事會主席，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國內其他業務關係，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為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參與，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這樣，公司通過電話會議，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了另一個渠道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直接討論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一位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跟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

回顧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